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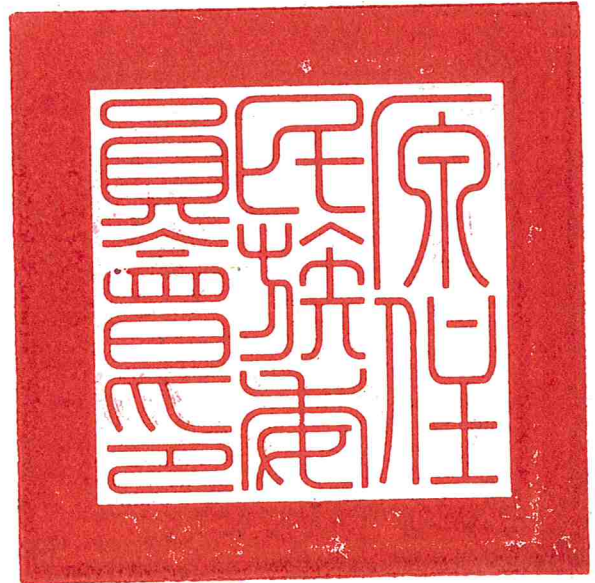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規定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